岩土地基技术研发推广中心

工程项目登记确认函

工程名称	内蒙古***新能源项目		
工程地点	内蒙古		
登记编号	50197	登记日期	2026-10-30
登记人	王**	联系方式	1381059****

王**先生：

您在我中心登记的本项工程，经核实无重复登记，现予确认。项目经营有实质性进展（方案设计优化、报价、试桩、合同约谈签订、开始或完成施工）时，须向中心进行报备。超过 6 个月无进展报备或故意不报备，中心有权收回《登记确认函》及《专利授权书》。

深部国重（北京）岩土地基技术研发推广中心

2026 年 10 月 30 日

注：

1、本函仅用于工程信息登记确认，如使用专利技术进行商务报价和签约施工，必须提前得到专利权人发出的《专利授权书》。

2、凡涉及本登记项目所有的技术支持、进程报备、专利授权等事宜，请与王京龙 13833931106（微信同号）联系。

地基中心平台工程登记须知

一、欢迎各界人士在地基中心平台（www.tiafe.org）注册会员进行工程登记。

二、登记时请尽量填写完整的项目信息及联系方式，平台保证所有信息仅做后台核实使用，严格保密。

三、提交登记信息后，中心后台人员会与登记人联系回访，并根据登记情况发送《登记确认函》，如之前已有他人登记了该项目，也会向登记人发函告知。

四、收到《登记确认函》后即可开展本项目经营工作，包括推荐中心的专利技术，技术方案的设计、比选、优化等。

五、项目经营进入到报价或者合同约谈阶段时，必须提前向中心报备，由中心和专利权人发出《专利授权书》后，方能进行本项目的报价与合约谈判。否则视为侵权。

六、本项目经营有实质性进展（方案设计优化、报价、合同约谈签订、开始或完成施工）时，须向中心进行报备。超过 6 个月或故意不报备，中心有权收回《登记确认函》和《专利授权书》。

七、凡涉及本登记项目所有的技术支持、进程报备、专利授权等事宜，请与王京龙 13833931106（微信同号）联系。

八、如登记项目所在地有“载体桩”等专利的代理人，在开展经营时须提前通过平台与当地代理人沟通合作，避免矛盾。

深部国重（北京）岩土地基技术研发推广中心

2026 年 10 月 30 日